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haer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8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参加“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雷声、总经理李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宁星华及财务总监朱峰涛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宁星华、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邮箱：info@zhj.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4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260,757,589.58 元（即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上市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6.上市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复牌后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近日，公司收到（2023）琼民终 256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附楼第一法庭开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 146,400 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 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海航投资于近日收到（2023）琼民终 256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1.案号：（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

2.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3.当事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4.被传唤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5.传唤事由：开庭

6.应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7.应到处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附楼第一法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上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上诉事项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通知书》（2023）琼民终 256 号]

2.《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11.36 元/股

大中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11.06 元/股

大中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一、大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2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88,738,458×0.3）÷1,508,021,588＝0.296163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8,021,5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83,130 股后的 1,488,738,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以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结合上述规定，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 11.36 元/股，调整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 11.06 元/股，即 P1=P0-D=11.36-0.2961638＝11.0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8,021,5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83,130 股后的 1,488,738,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方式增加 2,260 股。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 19,283,130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19,283,130 股=1,488,738,458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 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金额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88,738,458×0.3）÷1,508,021,588＝0.296163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961638 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61638）元/股。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以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方式增加 2,26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新增回购股份 15,326,36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累计回购股份 19,283,130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8,021,5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83,130 股后的 1,488,738,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83,130 股后的 1,488,738,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8,021,5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83,130 股后的 1,488,738,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9.70 元/股（含）。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88,738,458×0.3）÷1,508,021,588＝0.296163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0 元/股-0.2961638 元/股=19.7038362 元/股≈19.7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9.7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22.8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15.2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 CEO 王信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财务总监纪敏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董事长王培利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陈俊超先生、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申宇先生、应千伟先生、董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 均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陈俊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申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中，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1、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婉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